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關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澳門特別行政區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E0122/SA/2024.1.3

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
海關大樓總部
Rua S. Tiago da Barra, Doca D.
Carlos I, SW, Barra – Macau
CP156

事由：
Assunto

回覆個案編號01/AR-ZN/2024促政府加強電子煙宣教及管控工作

戴祖義召集人：

關於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謹就海關職權部份回覆如下：

就第1點建議，對於推動電子煙危害的校園教育及社區宣傳工作，雖非屬澳門海關範疇，但海關會積極配合有關宣傳教育活動的開展。

就第2點建議，除加強執法部署外，澳門海關已在各出入境口岸管轄範圍內配合衛生局執行宣傳教育工作，張貼及擺放禁止攜帶電子煙出入境澳門的海報及宣傳物品，希望本澳居民及旅客提昇對該法律的認識。

就第3點建議，監察銷售廣告非屬澳門海關職權，但海關會關注不法分子透過網上社交媒體販售電子煙之情況，並配合當衛生局對不法銷售電子煙的活動作出打擊。

就第4點建議，為防止未完稅香煙及電子煙產品不法流入本澳，澳門海關持續透過恆常監察機制及風險評估，應用設於各口岸旅客檢查區的新型非侵入式關檢設備，加強對通關人士及其所攜物品的監察，打擊不法販運活動。同時，海關與衛生局通過恆常合作機制，不定期於市內開展聯合行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關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E0122/SA/2024.1.3
Of. n.º	
日期: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打擊銷售不符合法定標籤及包裝的煙草製品及電子煙的零售點及非法供貨點。

專此函覆，順頌
台安！

海關關長

Man Chong VO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4.01.26
15:10:42 +0800

黃文忠